

关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银联商务”、“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辅导期间”），银联商务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次辅导期间内，中金公司发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因工作调整，徐炳晖不再担任本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徐慧芬、张莉、许滢、毛悦、卫雅菲。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

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和银联商务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双方均按照辅导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工作，并互相督促、相互配合。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指导企业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公司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明确相关的权利义务要求，让辅导对象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发行上市相关的最新政策与法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并配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在辅导期内对银联商务强化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银联商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全面理解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

银联商务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同时，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有了更深的认识和理解。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银联商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将继续辅导公司以进一步加深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一）持续推进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将继续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保持持续关注。

（二）持续关注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持续关注发行人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后续发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报告。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慧芬 (徐慧芬)

张莉 (张莉)

许滢 (许滢)

毛悦 (毛悦)

卫雅菲 (卫雅菲)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